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19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王新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聘任刘永德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聘任李建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永德先生、李建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同意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9%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37,724.76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程勇、许惠才、吴锋、伍晓熹、陈垚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进一步聚焦航空主业、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

的战略安排，同时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流动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整体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一：刘永德先生简历

刘永德，男，1975年10月出生，籍贯江苏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运输机驾驶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中国民用航空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监察员；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 A330 机队中队长、大队长，航空安保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永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李建波先生简历

李建波，男，1989年11月出生，籍贯江西省，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大学金融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双学位。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历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资本运作中心经理、资本运作业务总监，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资本运作等证券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建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